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1 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利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下属子公司（指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结构性存款 7,000 万元以及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9,572,11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7,211,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57,211,000.0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43,619,440.12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98 号《验证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 1.15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133,971.75	94,361.94	苏利宁夏
合计		133,971.75	94,361.94	-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将原建设内容中的“1,000

吨丙硫菌唑”变更为“2,000吨丙硫菌唑”、“500吨对氯苯硼酸”变更为“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5,000吨对苯二甲腈”变更为“10,000吨间苯二甲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生产厂房、年产2,000吨丙硫菌唑、1,000吨吡氟酰草胺、2,000吨4,6-二氯嘧啶、2,000吨苯并咪唑酮、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10,000吨间苯二甲腈的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和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原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9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变更为148,328.09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94,361.94万元。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011 期
产品金额	人民币 7,000 万元
投资收益率（年化）	1.05%-2.32%
产品期限	90 天
产品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	人民币 3,000 万元
投资收益率（年化）	0.8%-2.4%

产品期限	31 天
产品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此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